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1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蕭美春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添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郭詰菘、郭再添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係向債務人請求返還借款或給付票款。

三、請提出債務人郭詰菘、郭再添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
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